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迦南養護院收文章	
日期	編號
110年2月2日	1002049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育慈
聯絡電話：(02)8590-662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622@mohw.gov.tw

912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36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
礙養護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0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申請「迦南憨兒之家建院計畫III：救救無依老憨
兒」勸募活動擬變更財物使用期間案，復如說明，請依說明
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院109年12月18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辦理(110年2月2日補件完成)。
- 二、復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 三、本案擬變更財物使用期間自108年3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31

日止，既經貴院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同意辦理，並請貴會於文到後即日起於貴會官網依上開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異動公告。

四、本案計畫支出應由捐款專戶中勸募所得金額支應，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含：勸募活動名稱、目的、期間、許可文號、所得及收支一覽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財物使用計畫異動公告網頁截圖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陳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

正本：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副本：屏東縣政府

部長陳時中

收 鄭仕傑 0223
1418